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星樂購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林劍銘

被 告 吳聖幼

被 告 賴建祥

易飛電腦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蕭麗卿

被 告 劉慈鈺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華奕超律師

被 告 沃億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呂津樂

被 告 林鈺妍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02 字第7815號、113年度偵字第13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一、B 0 2 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侵害著作財產權
05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
06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扣案如附表六所示編號1至10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
08 所得新臺幣參仟零捌拾捌萬肆仟捌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星樂購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
11 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12 三、B 0 3 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侵害著作財產權
13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
14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四、B 0 7 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
16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
17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扣案如附表六所示編號11至13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
19 所得新臺幣陸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五、B 0 6 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
22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
23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扣案如附表六所示編號14、15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
25 所得新臺幣捌仟玖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六、易飛電腦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
28 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29 七、B 0 4 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侵害著作財產權
30 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
31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伍仟肆佰伍拾元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八、沃億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
04 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05 九、B 0 5 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侵害著作財產權
06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
07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犯罪事實

09 一、B 0 2、B 0 3 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星樂購
10 有限公司（下稱星樂購公司）之負責人、員工，渠等明知如
11 附表二至五所示電視頻道所播放之電視節目，係如附表一所
12 示之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詎渠等均未取得附
13 表一所示著作人之同意或授權，B 0 2、B 0 3 共同意圖供
14 公眾透過網路接觸本案著作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
15 使用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之犯意
16 聯絡，先由B 0 2於民國108年間某日，自大陸地區代理進
17 口「全球電視盒」機上盒（下稱本案機上盒），並拍攝名為
18 「全球電視盒破解方法分享」之影片後上傳至影音平台YOUT
19 UBE（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2T6PkC05](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2T6PkC05sg&t=1s)
20 [sg&t=1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2T6PkC05sg&t=1s)），用以教導消費者前往網址gggggooooo.com之網
21 站，經由MAC碼認證後，下載「電視直播」、「精彩回看」
22 及「精彩影視」等APP至「全球電視盒」機上盒內，再點選
23 上開APP，觀賞如附表二至五所示電視頻道所播放之電視節
24 目，復由B 0 2、B 0 3於本案機上盒內貼有「親愛的全球
25 用戶您好：首先感謝您購買全球電視盒讓影音有更好的體
26 驗，請自行上YOUTUBE搜尋『全球電視盒』的安裝方法或是
27 掃描外盒後方QR CODE讓客服協助您」等語貼紙，及外盒下
28 方印有B 0 2於社群平台FACEBOOK設立「SHINLEGO星樂購粉
29 絲團」（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Shinlegoshop/](https://www.facebook.com/Shinlegoshop/photos/a.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 [photos/a.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https://www.facebook.com/Shinlegoshop/photos/a.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通訊軟
31 體LINE設立「shinlego星樂購」官方帳號之QR CODE，復由

01 吳聖幼擔任星樂購公司之客服人員，再由B 0 2架設SHINLE
02 GO星樂購網路商店（網址：<https://www.shinlego.tw/globaltv>），及由B 0 2、B 0 3分別以帳號「edisonlin88
03 8」、「crazydiablo」在電商蝦皮拍賣網站，以每臺新臺幣
04 （下同）3,400元至3,880元之代價，販售「全球電視盒」機
05 上盒予不特定消費者或零售業者，使購入之消費者得以免費
06 非法觀看如附表二至五所示之著作。

08 二、B 0 4、B 0 5分別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
09 號沃億有限公司（下稱沃億公司）之負責人、員工，渠等明
10 知如附表二至五所示電視頻道所播放之電視節目，係如附表
11 一所示之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且未取得附表
12 一所示著作人之同意或授權，即共同基於意圖供公眾透過網
13 路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犯意，由B 0 4自109年間某日起，
14 向星樂購公司購入本案機上盒後，由B 0 5以帳號「6529al
15 ex」在蝦皮拍賣網站刊登廣告販售該機上盒，並以「（現
16 貨）電視盒 第二代全球電視盒（改版遙控 保固24個月）全
17 球機上盒 全球電視盒 第四台 享活著 #第四台」等語為推
18 銷用語，勸誘他人購買，及B 0 4以不詳之方式，以每臺約
19 3,400至3,500元之代價，販售予不特定消費者，嗣後告知購
20 買之消費者，可透過YOUTUBE搜尋教學影片或透過詢問包裝
21 盒底客服，以操作上開安裝方式觀看包括如附表二至五在內
22 之第四台。

23 三、B 0 7明知如附表二至五所示電視頻道所播放之電視節目，
24 係如附表一所示之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且未
25 取得附表一所示著作人之同意或授權，即基於意圖供公眾透
26 過網路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犯意，自111年3月間某日起，向
27 星樂購公司購入本案機上盒後，以帳號「fubon880588」、
28 「54bobo6658」在蝦皮拍賣網站刊登廣告販售該機上盒，並
29 以「居家劇神器線上海量戲劇」、「全球電視盒就是您最好的
30 追劇神器」、「豐富的電影及戲劇資源」等語，為推銷用
31 語，勸誘他人購買，進而以每臺約3,800元之代價，販售予

01 不特定消費者，嗣後告知購買之消費者，可透過詢問包裝盒
02 底客服，以操作上開安裝方式觀看包括如附表二至五在內之
03 第四台。

04 四、B 0 6 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1樓易飛電腦有限
05 公司（下稱易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實際代表人，其明知
06 如附表二至五所示電視頻道所播放之電視節目，係如附表一
07 所示之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且未取得附表一
08 所示著作人之同意或授權，即基於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
09 傳輸他人著作之犯意，於111年4月12日向B 0 7購入本案機
10 上盒3臺後，再於同年月17日、同年6月30日及同年7月7日分
11 別販售本案機上盒各1臺予李芳瑜、李英碩、黃冠博，嗣後
12 告知其等可透過上網搜尋教學影片，以操作上開安裝方式觀
13 看包括如附表二至五在內之第四台。

14 理 由

1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 0 2、B 0 3、B 0 7於審理中
17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審智易卷第228頁、本院智易卷一第178
18 頁、卷七第365頁、卷九第258、2599頁），與證人即告訴代
19 理人A 1 5及證人李晏君、鄒文順、張乃文、姚秀美之證述
20 互核一致，並有頻道明細表、頻道錄影畫面光碟暨擷圖、授
21 權證明文件、侵害著作權清冊、調查錄影擷圖、電視盒相
22 片、智慧財產局函、被告星樂購公司官網擷圖、蝦皮購買資
23 料、採證物照片、測試現場照片、型式認證資料查詢、商品
24 檢驗業務申請服務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數位機上
25 盒侵權案勘查暨研判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數位機
26 上盒侵權案勘查暨研判報告、電商平台蝦皮電商字第022080
27 5014S號函、第0000000000S號函、第0000000000S號函、第0
28 000000000S號函及所附用戶申設、交易明細及IP相關資料、
29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30 電磁記錄初步勘查附件、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
31 圖、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YO

01 UTUBE擷圖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02 無應扣押證明書、違反著作權法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出貨
03 記錄、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6日
04 報告、侵權標的總表、著作權聲明書、授權證明書、自製節
05 目片頭、片尾擷圖、專屬授權合約書、蝦皮114年4月14日蝦
06 皮電商字第0250414002S號函、114年5月21日蝦皮電商字第0
07 250521028S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暨出帳記錄在卷可稽，足認
08 被告B 0 2、B 0 3、B 0 7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上開
09 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10 (二)訊據被告B 0 4、B 0 5固均坦承有由被告B 0 4自109年
11 間某日起，向被告星樂購公司購入本案機上盒後，再由被告
12 B 0 5以帳號「6529alex」在蝦皮拍賣網站刊登廣告，以每
13 臺3,400元之價格販售本案機上盒共10臺，惟矢口否認有何
14 侵害著作財產權，咸辯稱：渠等僅係販售本案機上盒時，並
15 不知悉其乃侵害著作權之產品，且此乃消費者自己所為之行
16 為，與渠等無關，渠等並無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及故意等語。
17 經查：

18 1.被告B 0 4為被告沃億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負責進貨等事
19 宜，被告B 0 5原為沃億公司之員工，負責刊登沃億公司進
20 貨之商品至蝦皮帳號「6529alex」賣場販賣，其等均知悉如
21 附表一「著作財產權人」欄所示公司分別享有如附表二至五
22 所示之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而被告B 0 4自109年間某
23 日起，向被告星樂購公司購入本案機上盒後，再由被告B 0
24 5以帳號「6529alex」在蝦皮拍賣網站刊登廣告，以每臺3,
25 400元之價格販售本案機上盒等事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6 示資料查詢服務、出貨紀錄、蝦皮賣場擷圖及新加坡商蝦皮
27 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4年4月14日蝦皮電商字第02
28 50414002S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及出帳記錄附卷可查，且為
29 被告B 0 4、B 0 5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30 所供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2.按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

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依其修法理由係謂：「本款具體規範提供行為，明訂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以資明確。第一目規定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例如：將具有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上架於網路平臺或網站供公眾使用。第二目規定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例如：製造或銷售之機上盒雖未內建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之網路位址的電腦程式，但有指導或協助公眾安裝上述的電腦程式；製造或銷售之機上盒預設路徑供公眾自行使用該電腦程式。第三目規定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輸入或銷售內建有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其設備或器材，均屬之。」足認該款係因應實務現況，近年來出現各式新興之數位侵權型態，提供民眾便捷管道至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特別增訂規範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提供者、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者及製造、輸入或銷售內建前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者之法律責任，將前開行為，應視同惡性重大之侵權行為而予以約束規範。

3. 本案機上盒內均以貼紙附有小標語：「親愛的全球用戶您好：首先感謝您購買全球電視盒讓影音有更好的體驗，請自行上YOUTUBE搜尋『全球電視盒』的安裝方法或是掃描外盒後方QR CODE讓客服協助您」等語，而啟動本案機上盒，依YOUTUBE「B02-全球電視盒破解方法-分享」影片之安裝步驟，於GOOGLE瀏覽器開啟「gggggooooo.com」搜尋，進入網頁後點選「應用市場」，安裝完畢後開啟「商店」並閱讀後確定同意免責聲明，依序安裝應用程式「直播、影院、回放」，回到機上盒首頁，點選「電視直播」，進入下載頁面

01 出現與該機上盒序號相符之數碼，並進入設備校驗頁面後點
02 選「下一步完成」，即可收看直播節目等情，此有內政部警
03 政署刑事警察局數位機上盒侵權案勘查暨研判報告及刑事警
04 察局112年1月6日報告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141至155頁、
05 偵7815卷四第13至28頁），堪認被告B 0 4、B 0 5所販售
06 之本案機上盒，可供消費者連結網路前往網址「ggggg0000
07 o.com」之網站，經由MAC碼認證後，下載「電視直播」、
08 「精彩回看」及「精彩影視」等APP，即可操作點選觀看如
09 附表所示未經授權之電視節目，益徵本案機上盒內原無選項
10 可供單獨觀看如附表二至五所示視聽著作之功能，毋寧須透
11 過自行上網瀏覽被告B 0 2上傳之YOUTUBE教學影片或客服
12 人員協助下載其他電腦程式後，方可觀看。

13 4.參諸被告B 0 2、B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本案機上
14 盒外盒打開後，會有其等及星樂購公司員工出貨前所貼：

15 「親愛的全球用戶您好：首先感謝您購買全球電視盒讓影音
16 有更好的體驗，請自行上YOUTUBE搜尋『全球電視盒』的安
17 裝方法或是掃描外盒後方QR CODE讓客服協助您」等語，以
18 作為說明書使用，而該QR CODE掃描後將出現星樂購公司LIN
19 E客服FACEBOOK網頁，客服則由其等負責，教學影片為被告
20 B 0 2所錄製上傳等語（見他字卷第186、217、218、223、
21 288、289、296、297頁）；證人張乃文亦於偵查中證稱：伊
22 自蝦皮拍賣購買本案機上盒，並依照盒底貼紙上YOUTUBE搜
23 尋教學影片，依照指示至「ggggg00000.com」網頁點選應用
24 市場後，出現免責聲明，跳出後安裝應用程式，用直播、影
25 院、回放即可收看等語（見偵7815卷四第7頁），佐以本案
26 機上盒內部之貼紙，其上書有：「親愛的全球用戶您好：首
27 先感謝您購買全球電視盒讓影音有更好的體驗，請自行上YO
28 UTUBE搜尋『全球電視盒』的安裝方法或是掃描外盒後方QR
29 CODE讓客服協助您」等語，外盒底部並有星樂購公司官方LI
30 NE及FACEBOOK之QR CODE（見他字卷第125、127頁），及B
31 0 2上傳至YOUTUBE之「全球電視盒破解方法分享」影片擷

圖（見他字卷第247、259頁）等情，足見被告B 0 4、B 0 5、沃億公司對外販售之本案機上盒，確有以前揭方式指導消費者連接網路後，前往網址「ggggg00000.com」之網站下載「電視直播」、「精彩回看」及「精彩影視」等應用程式，且經軟體端與設備端核對機上盒所留存之MAC碼，即可由「直播、影院、回放」APP收看如附表二至五所示未經授權之視聽著作。

5.按依目前收看影視之社會經驗法則而言，消費者倘欲觀覽有線電視節目，不外乎洽詢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安裝線路並按期付費，或透過電信業者安裝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例如MOD），或於網路上付費訂閱合法串流節目（例如Netflix，Disney+），上開收視方式均須按期支付相當費用，是消費者倘欲規避繳納租費而觀看相關影視著作，通常係透過安裝機上盒連結域外影音平台，換言之，消費者購買機上盒之目的多係具有上述期待，業者輸入、銷售機上盒之目的亦多係為迎合上述市場需求。而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明知」，屬行為人之主觀、心理事實，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除行為人本人得以感官知覺外，第三人實無法直接體驗感受，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以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據此，除行為人本人之陳述外，法院於欠缺直接證據之情形，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狀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綜合審酌判斷。倘行為人之非「明知」，純係肇因於其有意造成或刻意不探悉，仍得據以認定其主觀意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6.被告B 0 4、B 0 5雖未自行提供公眾接觸本案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電腦程式，本案機上盒亦未內建供公眾使用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位址之電腦程式，惟觀諸蝦皮帳號「6529alex」販賣本案機上盒之網站，其商品名稱、商品詳情欄均刊有：「（現貨）電視盒 第二代全球電視盒（改版遙控 保固24個

01 月)全球機上盒 全球電視盒 第四台 享活著 #第四台」等
02 語，有蝦皮賣場擷圖附卷可參(見偵7815卷三第131、132
03 頁)，顯已明白宣稱「改版遙控」、「第四台」等文字，且
04 本案機上盒產品包裝內亦附有「親愛的全球用戶您好：首先
05 感謝您購買全球電視盒讓影音有更好的體驗，請自行上YOUT
06 UBE搜尋『全球電視盒』的安裝方法或是掃描外盒後方QR CO
07 DE讓客服協助您」等語，其外盒下方亦設有星樂購客服之LI
08 NE及FACEBOOK之QR CODE，縱使此等教學指示並非其等所提
09 供，而係隨同商品於向被告星樂購公司進貨時即存在，被告
10 B 0 4、B 0 5亦否認有關看過上開貼紙，然被告B 0 4亦
11 同時供稱：被告B 0 2至沃億公司展示本案機上盒時，即有
12 展示收視第四台直播、影劇及回看等功能，且知悉係透過星
13 樂購公司提供之YOUTUBE教學影片操作，而倘有客人詢問如
14 何使用或安裝APP等問題，伊會告知客人掃描外盒下方QR CO
15 DE詢問客服或自行搜尋YOUTUBE等語(見他字卷第273頁、偵
16 7815卷一第169、170、173頁)；被告B 0 5亦同時供稱：
17 伊知悉本案機上盒外盒下方之QR CODE乃被告星樂購公司之
18 客服聯絡方式，且本案機上盒係可觀看第四台，如有APP使
19 用上問題，伊與被告B 0 4會告知客人掃描上開QR CODE詢
20 問等語(見他字卷第273頁、偵7815卷一第189、190、195
21 頁)，在在證明被告B 0 4、B 0 5於向被告星樂購公司進
22 貨本案機上盒時，即已知悉本案機上盒確實可藉由第三人提
23 供之教學、協助、指導等方式，安裝第三方所提供之電腦程
24 式，使公眾得以接觸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著作等情，惟其
25 等竟刻意不探悉，而藉由上開廣告文宣暗示其所銷售之機上
26 盒具有無須按期支付相當費用即可收看電視節目之功能，於
27 實際應用上則藉由本案機上盒所附之「客服」選項及指示可
28 觀看YOUTUBE教學影片，經由第三方之協助、指導，提供公
29 眾使用匯集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著作之網路位址電腦程式，
30 可證其等確已構成明知他人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
31 權，仍提供、指導、協助公眾使用匯集侵害他人著作權網路

01 位址電腦程式，該當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之侵
02 害著作權罪。

03 7.被告B 0 4、B 0 5固以前詞置辯，然其等既明確知悉本案
04 機上盒具可透過第三人提供之教學、協助、指導等方式，安
05 裝第三方所提供之電腦程式，以觀看如附表二至五所示之視
06 聽著作功能，且主觀上亦具有誘使消費者利用系爭機上盒免
07 費觀看臺灣電視節目之目的，已如前述，則無論本案機上盒
08 外盒所附之客服及YOUTUBE教學影片究係由何人所提供，其
09 等均知悉該機上盒所屬生產廠商或所屬使用群體均可協助處
10 理安裝非法應用程式事宜，其刻意不探悉之行為，利用前開
11 資源協助其消費者安裝非法應用程式，以利其等販賣本案機
12 上盒之行為，揆諸上揭說明，主觀上當有著作權法第87條第
13 1項第8款第2目之故意，且具「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他人著
14 作，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不法意圖甚明，則其等上開辯稱，
15 自無足採。

16 (三)訊據被告B 0 6固坦承有於111年間某日向被告B 0 7購入
17 本案機上盒3臺，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犯行，
18 辯稱：伊並未將進貨之本案機上盒售予他人，並已均退還被
19 告B 0 7，伊亦無受有利益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
20 告B 0 6並未成功販售本案機上盒，故縱使其有陳列販賣之
21 行為，亦不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等語。經查：

22 1.被告B 0 6乃易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於111年4月12日向
23 被告B 0 7進貨本案機上盒3臺，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4 資料查詢服務及進貨單在卷可佐，此為被告B 0 6所供認，
25 是此部分事實，首予認定。

26 2.被告於111年4月12日向被告B 0 7進貨本案機上盒3臺後，
27 旋於同年月17日、同年6月30日及同年7月7日分別販售本案
28 機上盒各1臺予李芳瑜、李英碩、黃冠博，有出貨單存卷可
29 證（見偵7815卷二第369頁、本院智易卷九第299、301、303
30 頁），被告B 0 6於警詢及偵查中亦供稱：伊公司即易飛公
31 司有向被告B 0 7進出貨本案機上盒3臺，應係廠商向伊前

員工推銷後販售出去等語（見偵7815卷一第215、217頁、卷三第284頁），此情核與上開出貨單上記載：「對象全銜：黃冠博-前員工」等語（見本院智易卷九第303頁）相符，堪信被告B 0 6確有向B 0 7進貨本案機上盒3臺後，出售予他人。至被告B 0 6及其辯護人固以前詞置辯，並提出進貨退出單為證（見本院智易卷九第295頁），然觀諸該進貨退出單上所記載之退貨時間為110年6月30日（2021/06/30），顯與上開進貨單及出貨單記載之時間不盡相符，衡諸被告B 0 6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被告B 0 7於2、3年前有透過員工朋友向伊推銷，且來了太多次，不好拒絕，伊方買入3臺，但放很久皆無人購買等語（見偵7815卷一第211頁、卷三第283頁），應係被告B 0 6曾於110年6月30日前某時向被告B 0 7進貨本案機上盒3臺，爾後因無人購買，方於110年6月30日退貨予被告B 0 7，然因被告B 0 7又多次前來推銷，被告B 0 6因怯於拒絕，方於111年4月12日再次進貨本案機上盒3臺販售。被告B 0 6恐因記憶模糊而錯認其已將111年4月12日進貨之本案機上盒3臺退還被告B 0 7，況其於審理中亦供稱：當初伊並非實際與被告B 0 7洽談進貨之人等語（見本院智易卷八第242頁），益徵被告B 0 6辯稱已退貨予被告B 0 7等語，實有誤會。

3. 本案機上盒如何操作以收看如附表二至五所示之視聽著作，已如前述，又被告B 0 6雖未自行提供公眾接觸本案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電腦程式，本案機上盒亦未內建供公眾使用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位址之電腦程式，惟本案機上盒產品包裝內均附有「親愛的全球用戶您好：首先感謝您購買全球電視盒讓影音有更好的體驗，請自行上YOUTUBE搜尋『全球電視盒』的安裝方法或是掃描外盒後方QR CODE讓客服協助您」等語，其外盒下方亦設有星樂購客服之LINE及FACEBOOK之QR CODE，縱使此等教學指示並非其所提供，而係隨同商品於向被告B 0 7進貨時即存在，然被告B 0 6於警詢時即供稱：被告B 0 7有介紹本案機上盒與安博盒子功能係相同，消費

者可自行上網搜尋電視機上盒使用方法，即可觀看第四台，伊銷售本案機上盒係請消費者自行上網搜尋操作方式等語（見偵7815卷一第211、217頁），足認被告B 0 6於向被告B 0 7進貨本案機上盒時，即已知悉本案機上盒確實可藉由第三人提供之教學、協助、指導等方式，安裝第三方所提供之電腦程式，使公眾得以接觸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著作等情，而其亦係刻意不探悉，而逕告知消費者其所銷售之機上盒具有無須按期支付相當費用即可收看電視節目之功能，於實際應用上則藉由指示可自行上網搜尋安裝方式，經由第三方之協助、指導，提供公眾使用匯集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著作之網路位址電腦程式，可證其等確已構成明知他人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仍提供、指導、協助公眾使用匯集侵害他人著作權網路位址電腦程式，該當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之侵害著作權罪。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B 0 2、B 0 3、B 0 7、B 0 6、B 0 4、B 0 5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咸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B 0 2、B 0 3、B 0 7、B 0 6、B 0 4、B 0 5部分：

1.核被告B 0 2、B 0 3、B 0 7、B 0 6、B 0 4、B 0 5所為，均係犯著作權法第93條第4款之違反同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

2.公訴意旨雖另認被告B 0 2、B 0 3、B 0 7、B 0 6、B 0 4、B 0 5另涉犯著作權法第93條第4款之違反同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侵害著作權罪。惟按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本款之行為態樣確實不限於P2P技術，然而無論是何種技術，行為人所提供之電腦程式或

技術，仍需使公眾得「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才會構成本款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本案機上盒並未預先內建可供公眾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消費者之所以能透過本案機上盒觀看他人視聽著作之應用程式，實係透過YOUTUBE教學影片或經QR CODE聯繫星樂購客服即被告B 0 2、B 0 3指導，連接網路後開啟「gggggooooo.com」網頁後點選「應用市場」，安裝完畢後開啟「商店」並閱讀後確定同意免責聲明，依序安裝應用程式「直播、影院、回放」，回到機上盒首頁，點選「電視直播」方可收看如附表二至五所示之視聽著作，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上開網頁乃被告B 0 2、B 0 3、B 0 7、B 0 6、B 0 4、B 0 5所架設供公眾下載，是其等本案所為即與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有間，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檢察官當庭增列起訴法條，被告B 0 2、B 0 3、B 0 7、B 0 6、B 0 4、B 0 5並經本院告知罪名之變更（見本院智易卷七第197頁），並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3.被告B 0 2、B 0 3間；被告B 0 4、B 0 5間就本案侵害著作權之犯行，彼此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4.被告B 0 2、B 0 3；被告B 0 4、B 0 5基於同一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侵害著作權犯意聯絡；被告B 0 7、B 0 6基於侵害著作權之犯意，而分別自108年間、109年間、111年3月間某時及111年4月12日起至為警持搜索票查獲時止，所為接續多次為本件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營利目的，而於密切接近時地實施之營業行為，侵害法益種類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

01 5.被告B 0 2、B 0 3、B 0 7、B 0 6、B 0 4、B 0 5均
02 係以一行為侵害如附表一所示之視聽著作著作權人，俱為想
03 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4 6.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私利，未得告訴
05 人之同意或授權，以出售本案機上盒，再為提供、指導、協
06 助公眾使用匯集侵害他人著作權網路位址電腦程式之方式，
07 使購入之消費者得以本案機上盒免費觀看未經授權之如附表
08 二至五所示之視聽著作，對於著作權人潛在市場利益侵害非
09 輕，嚴重影響影視相關產業發展，並損及我國保護智慧財產
10 權之國際聲譽，兼衡被告等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其等侵
11 害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獲利之數額，及被告B 0 2、B 0
12 3、B 0 7雖有賠償之誠意，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等成立和
13 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實值非難。另考量被告B 0 2、B
14 0 3、B 0 7均坦承犯行；被告B 0 6、B 0 4、B 0 5仍
15 飾詞否認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犯罪之情節（被告B 0
16 2乃大量進口本案機上盒，並上傳YOUTUBE教學影片之人；
17 被告B 0 3為被告B 0 2之員工，除協助出售本案機上盒，
18 尚擔任教學安裝程式以收視之客服人員；被告B 0 4、B 0
19 7、B 0 6乃公司負責人，再為輸入本案機上盒後販賣獲
20 利；被告B 0 5為被告B 0 4之員工，僅係協助出售本案機
21 上盒，被告B 0 2為犯罪階層中之主要角色，獲利最高；被
22 告B 0 3、B 0 4、B 0 7、B 0 6為犯罪階層中間腳色，
23 獲利次高；被告B 0 5為犯罪階層中較邊緣腳色，受他人指
24 揮，其等惡性有別），復審酌警詢時被告B 0 2自陳具大學
25 畢業學歷、擔任自營商、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B 0 3自
26 陳具大學畢業學歷、擔任星樂購公司員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27 持；被告B 0 4自陳具大學畢業學歷、從事商業、家庭經濟
28 狀況小康；被告B 0 5自陳具高職畢業學歷、從事商業、家
29 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B 0 7自陳具高中畢業學歷、從事自
30 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B 0 6自陳具大學畢業學
31 歷、從事資訊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得易科罰金，罰金
0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03 (二)被告星樂購公司、易飛公司、沃億公司部分：

04 1.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
05 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
06 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
07 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

09 2.被告B 0 2為被告星樂購公司；被告B 0 4為被告沃億公司
10 之代表人兼實際負責人，被告B 0 6為被告易飛公司之實際
11 負責人及實際代表人，其等分別係以被告星樂購公司、沃億
12 公司、易飛公司之身分，因執行業務犯上開著作權法第93條
13 第4款之罪，即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被告星樂
14 購公司、沃億公司、易飛公司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又被告
15 3公司乃法人，無罰金易服勞役之問題，爰不另諭知易服勞
16 役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17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18 被告B 0 2、B 0 3、B 0 7辯護人為其等請求為緩刑之宣
19 告等語，惟按緩刑宣告除需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
20 外，尚應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為之。是否為
21 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最
2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3 被告B 0 2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24 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5 之宣告；被告B 0 3、B 0 7前固無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26 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
27 且其等於本院審理中雖表示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然終未
28 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況其等均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
29 在我國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廣泛宣導下，理應尊重告訴人等
30 之著作財產權，然被告等確將自己利益之考量凌駕於他人智
31 慧財產法益之上，自應就法秩序之破壞承擔其等之法律責

01 任，是審酌上揭情節，因認被告B 0 2、B 0 3、B 0 7於
02 本案宣告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均不予緩刑之
03 宣告。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扣案如附表六所示編號1至10之物均為被告B 0 2所有；編
06 號11至13之物均為被告B 0 7所有；編號14、15之物均為被
07 告B 0 6所有，其中如附表六所示編號3至5、8、9所示等物
08 及編號10之USB內容物則為本案機上盒出貨之紀錄，均係供
09 被告B 0 2販售本案機上盒所用之物；其中如附表六所示編
10 號12、13等物則為供被告B 0 7販售本案機上盒所用之物；
11 其中如附表六所示編號14、15則為供被告B 0 6販售本案機
12 上盒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爰各於被告
13 B 0 2、B 0 7、B 0 6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之。至如
14 附表六所示編號16之物，則與被告B 0 6本案犯行無關，自
15 毋庸宣告沒收。

16 (二)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
17 不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
18 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
19 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基此，對於犯罪直接利得之沒
20 收，係採兩階段計算法，於前階段有無利得之審查時，祇要
21 與行為人犯罪有因果關連性者，無論是「為了犯罪」而獲取
22 之報酬、對價或「產自犯罪」而獲得之利潤或利益，皆為此
23 階段所稱直接利得。而直接利得數額範圍之審查標準，應以
24 純粹客觀角度判斷之，祇要係該利益可歸屬犯罪行為所生即
25 屬之，換言之，行為人為了犯罪所投入之成本，均具直接性
26 而不應於兩階段第一階層排除之。次按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或
27 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利得，將之收歸
28 國有之裁判，目的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
29 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
30 犯罪，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俾回復犯罪發生
31 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非屬刑罰。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乃

規定：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並於立法理由表示沒收標的之「不法利得範圍」，非關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嚴格證明，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適用自由證明已足。因此，事實審法院以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而依卷內資料，認定估算基礎之連結事實，並採用合適之估算方法，進行合理之推估，且於理由內依憑卷內事證就其依據為必要之說明時，則所為之估算核屬事實審法院適法職權之行使，即不能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5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案被告B 0 2、B 0 7、B 0 6、B 0 4均係透過販售本案機上盒予消費者，以此提供、指導、協助公眾使用匯集侵害他人著作權網路位址電腦程式，則其販售本案機上盒所獲取之所得即為本案犯罪所得，至上開被告輸入本案機上盒所支出之成本，毋寧係為了犯罪所投入之成本，揆諸上揭說明，自不應予扣除。以下分論上開被告販售本案機上盒所獲所得：

1.被告B 0 2部分：

(1)依出貨紀錄所載（見偵7815卷三第139至219頁），被告B 0 2於110年約售出5655臺（計算式：204【年初庫存】+5837【進貨】-386【年後庫存】=5655）；111年約售出1071臺（計算式：386【年初庫存】+707【進貨】-22【年後庫存】=1071），又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於108年末開始販售本案機上盒（見他字卷第187頁），然卷內並無其108、109年販售本案機上盒數量之證據，認定顯有困難，揆諸上揭說明，爰以前開110、111年間出售之數量為估算基礎，因認其於108、109年間所售出之本案機上盒數量為3363臺（【5655+1071】÷2=3363，因108年末方出售本案機上盒，且為甫出售，難認其數量龐大，故姑且不納入估算）。復參酌前該出貨單，被告B 0 2出售本案機上盒為每臺2600至3880元間，不一而足，參諸被告B 0 2本案出售之本案機上盒數量

龐大，就每臺價格認定上亦顯有困難，本院即以每臺3,240元為估算基準（計算式： $【2600+3880】\div 2=3240$ ），本案被告B 0 2此部分犯罪所得為3,268萬8,360元（計算式： $【3363+5655+1071】\times 3240=00000000$ ）。

(2)被告B 0 2、B 0 3分別以蝦皮帳號「edisonlin888」、「crazydiablo」於蝦皮拍賣出售本案機上盒，有蝦皮賣場擷圖附卷可佐（見偵7815卷三第113至116頁），又依蝦皮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4年4月14日蝦皮電商字第0250414002S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及出帳記錄所示（見本院智易卷八第7至125頁）及上開出貨紀錄相互勾稽，可見上開出貨紀錄尚與其等上開蝦皮拍賣出售之對象及金額迥異，而其等於上開蝦皮拍賣所售出之本案機上盒所獲所得共10萬9,680元（計算式： $101770+7910=109680$ ，實際撥款部分乃蝦皮扣取手續費後之金額，此部分應屬被告為投入犯罪所須支付之成本，亦不應扣除，而應以訂單金額為犯罪所得之計算基準）。被告B 0 2、B 0 3於審理中均供稱：此部分所得均由被告B 0 2收取，被告B 0 3並未取得，亦未抽成等語（見本院智易卷七第208頁），是此部分金錢均為被告B 0 2本案犯罪所得。

(3)本案被告B 0 2犯罪所得為3,279萬8,040元（計算式： $00000000+109680=00000000$ ）。至被告B 0 2及其辯護人雖辯稱：上開出貨紀錄並非僅係販售本案機上盒，尚包含星樂購公司其他產品，其上手寫「全球機上盒出貨紀錄110年、111年」等語並非被告B 0 2所為，且此可由其記載之金額均有所不同證明。至蝦皮拍賣出帳紀錄上所載之產品亦非僅指本案機上盒，且蝦皮拍賣賣場上尚有其他文字記載，不得以此逕即為本案機上盒，故不應以此作為犯罪所得計算之基礎等語。然被告B 0 2於審理中已自承上開出貨紀錄確為被告星樂購公司內部文件（見本院智易卷九第225頁），且觀諸出貨紀錄所載（見偵7815卷三第139至219頁），其就庫存欄之出貨及進貨部分之登載具有連貫性，可見係為本案機上盒之

進出貨紀錄無誤；倘如被告B 0 2所稱該數量尚含有其他商品，星樂購公司應不至將不同商品紀錄於同一表格內，又將庫存數量混同，如此將生貨品進貨時無法確認庫存數量之情形，核與一般會計紀錄商品庫存之方式不符，是以其所辯尚難盡採。至價格部分，因被告B 0 2出售本案機上盒之對象除一般消費者外，尚包括被告B 0 4、B 0 7等經銷商，且衡諸一般交易常態，購買數量亦可能影響每臺機上盒之價格，當有售價不一之情形。此外，參照帳號「edisonlin888」、「crazydiablo」之蝦皮賣場（見偵7815卷三第115頁），其出售之賣場頁面，僅有單一商品即本案機上盒，關於標題部分雖亦有提及「安博/易播」等語，然按其文字脈絡，乃係功能之描述，亦即指全球語音電視盒之功能尚與安博、易播盒子相同，況被告B 0 2於警詢時亦供稱：出貨紀錄上品名記載之「NAC」即為本案機上盒等語（見他字卷第193頁），核與出貨紀錄品名之記載相吻合，則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辯詞，不啻臨訟卸責之詞，殊無可採。

2.被告B 0 7部分：

被告B 0 7於警詢時供稱：伊販賣本案機上盒共23臺，營業額約6萬9,000元等語（見偵7815卷一第137頁），並於審理中供稱：伊所稱售出23臺即包含蝦皮拍賣售出之本案機上盒部分等語（見本院智易卷九第233、234頁），則被告B 0 7本案犯罪所得即為6萬9,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被告B 0 6部分：

被告B 0 6僅販售本案機上盒3臺，其售出之價格分別為2,866元、3,400元及2,700元，有出貨單附卷可佐（見本院智易卷九第299、301、303頁），則其本案犯罪所得即為8,966元（計算式：2866+3400+2700=8966），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4.被告B O 4 部分：

02 (1)依上開出貨紀錄所載（見偵7815卷三第141至144、147、14
03 9、152、153、155至164、167、168頁），被告B O 4於11
04 0、111年間向被告B O 2、星樂購公司購買共761臺本案機
05 上盒，復依被告B O 4於警詢時供稱：伊每臺本案機上盒售
06 價約為3,400至3,500元等語（見偵7815卷一第167頁），本
07 院即以3450元為每臺本案機上盒售價之估算基準，堪認被告
08 B O 4本案犯罪所得為262萬5,450元（計算式：3450×761＝
09 0000000）。至被告B O 5以帳號「6529alex」在蝦皮拍賣
10 出售本案機上盒部分，其貨源來自於被告B O 4，犯罪所得
11 亦歸於被告B O 4、沃億公司，為其等所供認（見本院智易
12 卷七第208頁、卷九第232頁），則此部分犯罪所得亦屬被告
13 B O 4所支配，且包含在上開估算之金額內，毋庸另計。

14 (2)被告B O 4固辯稱：伊向被告B O 2、星樂購公司購入之商
15 品不僅有本案機上盒，且出貨紀錄乃其等所製作，伊亦有退
16 貨予被告B O 2之情形，是不應以此作為估算伊本案售出機
17 上盒之數量。再者，伊亦僅有透過被告B O 5以帳號「6529
18 alex」在蝦皮拍賣出售本案機上盒，自應以蝦皮出貨紀錄作
19 為犯罪所得之計算等語。然上開出貨紀錄所載之產品祇有本
20 案機上盒，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B O 4諉稱其上記載
21 之數量尚包括其他產品，即無可採。又該出貨紀錄乃被告星
22 樂購公司早於本案偵查前即按年每日記載其本案機上盒出貨
23 量交易行為所製作之例行性文書，被告B O 2又無與被告B
24 O 4有何舊故恩怨，而有攀誣其之可能，自有相當可信性而
25 認屬交易真實情形。此外，被告B O 4稱有退貨予被告B O
26 2、星樂購公司，然按其與被告星樂購公司進貨之情形，乃
27 每次5至20臺之數量，逐月訂貨，倘有出售狀況不佳之情
28 形，豈有逐次進貨之理？且其迄未於辯論終結前提出任何證
29 據以實其說，足見其與星樂購公司購入之本案機上盒均已於
30 嗣後全數售與他人。又被告B O 4既不願詳實交代其尚有於
31 何處出售本案機上盒，即無從查證，惟仍無解其確有進貨本

案機上盒，且現已無本案機上盒，均由其出售之事實之認定。

(四)被告B 0 2、B 0 3於審理中均供稱：被告B 0 2上開犯罪所得均由被告B 0 2收取，被告B 0 3並未取得，亦未抽成，且伊工作內容尚有處理被告星樂購公司其餘商品等語（見本院智易卷七第208頁），另參諸蝦皮拍賣帳號「edisonlin888」之賣場擷圖（見偵7815卷三第113、114頁），其中尚有販賣諸多3C產品，堪信被告B 0 2、B 0 4前開所述為真，則被告B 0 3每月自被告星樂購獲取之薪水，尚難認可歸屬其犯罪行為而直接獲取者，自不予宣告犯罪所得沒收。

(五)被告B 0 5於審理中供稱：伊係領取被告沃億公司薪水，售出本案機上盒之金錢均歸屬於公司所有，且伊亦有負責出售其他公司商品，但伊可抽取售出商品總利潤扣除底薪2萬4,500後40%之獎金等語（見本院智易卷第208頁），然觀諸蝦皮交易明細及出貨紀錄所載（見本院智易卷八第7至125頁），其至多僅售出本案機上盒10臺，總金額為3萬6,060元，就本案機上盒單月營收均未超過2萬4,500元，且參諸蝦皮拍賣帳號「6529alex」賣場擷圖（見真7815卷三第134、135頁），其中尚有出售其他3C產品，即難認被告B 0 5所獲取之每月薪資屬其因本案犯行所直接獲取，亦難憑此逕認其有因出售本案機上盒獲取額外之獎金，自不予宣告犯罪所得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 0 1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郭印山、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渝君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著作權法第8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 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三)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7款、第8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著作權法第9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15條至第17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70條規定者。

三、以第8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或第6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91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87條第1項第7款或第8款規定者。

著作權法第101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中華民國刑法第28條

（共同正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附表一：

編號	著作財產權人/告訴人
1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5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01

7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8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2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13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4	日商株式會社TBS電視台
15	日商富士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16	日商日本電視放送網股份有限公司
17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18	日商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02

03

附表二：「電視直播」APP

編號	著作財產權人	頻道
1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壹電視綜合台
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
3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DISCOVERY
4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動物星球頻道
5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MOMO親子台
6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幼幼台
7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綜合台
8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第一台
9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綜合台
1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臺灣台
11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都會台
12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綜合台

13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超視台
14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亞洲台
15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綜合台
16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綜合台
17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代MUCH台
18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娛樂台
19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戲劇台
20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戲劇台
21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22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戲劇台
23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壹電視新聞台
24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新聞台
25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26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新聞台
27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新聞台
28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新聞台
29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財經新聞台
30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新聞台
31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電影台
32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影台
33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洋片台
34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育樂台
3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體育台
36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日本台
37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娛樂台
38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壹電視電影台

01

39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TLC
40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SCIENCE CHANNEL
41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DMAX
42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DISCOVREY EVE

02

附表三：「精彩回看」APP

03

編號	著作財產權人	頻道
1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新聞台
2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新聞台
3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代新聞台
4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綜合台
6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綜合台
7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綜合台
8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日本台
9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DISCOVERY

04

附表四：「精彩影視」APP（臺灣）

05

編號	著作財產權人	頻道	節目名稱
1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女力報到-小資女上班記 (共50集)
2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女力報到-正好愛上你(共50集)
3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女力報到-男人止步 (共50集)
4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女力報到-男人止步2 (共50集)
5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女力報到-最佳拍檔 (共50集)
6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女力報到-最美的約定(共50集)
7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女力報到-愛情公寓

01

			(共50集)
8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機智校園生活2-青春萬歲 (共52集)
9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戲劇台、 八大綜合台	無神之地不下雨 (共13集)
10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戲劇台、 東森戲劇台	愛情發生在三天後 (共12集)
11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戲劇台	親愛的亞當(共13集)
12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都會台	天巡者(共20集)
13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都會台	未來媽媽(共23集)
14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都會台	戀愛是科學(2集)
15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戲劇台	王牌辯護人(共15集)
16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影台	逆局(共24集)

02

附表五：「精彩影視」APP(日本)

03

編號	著作財產權人	頻道	節目名稱(中文譯名)
1	日商日本電視放送網股份有限公司	NTV	潘多拉的果實~科學犯罪搜查檔案~
2	日商株式會社TBS電視台	TBS	持續可能的戀愛?
3	日商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TV ASAHI	邁向未來的倒數10秒
4	日商日本電視放送網股份有限公司	NTV	惡女~誰說工作不酷的?~
5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現在的年輕人啊
6	日商富士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FUJI TV	前男友的遺書
7	日商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TV ASAHI	妖怪合租屋2
8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人間恐怖
9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筋肉人
10	日商株式會社TBS電視台	TBS	村井之戀
11	日商株式會社TBS電視台	TBS	妻子變成小學生
12	日商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TV ASAHI	隔壁的力
13	日商富士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FUJI TV	勿言推理
14	日商日本電視放送網股份有限公司	NTV	亂來!我居然會成為社長
15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神木隆之介的休工期

16	日商株式會社TBS電視台	TBS	只是在結婚申請書上蓋了章
17	日商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TV ASAHI	X 醫生~外科醫生大門未知子~第7季
18	日商日本電視放送網股份有限公司	NTV	真凶標籤
19	日商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TV ASAHI	言靈莊
20	日商富士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FUJI TV	放射治療室第2季
21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所羅門的偽證
22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準教授・高槻彰良的推測第2季
23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準教授・高槻彰良的推測第1季
24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演繹屋
25	日商日本電視放送網股份有限公司	NTV	武士助手逢坂君！
26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黑天鵝湖
27	日商日本電視放送網股份有限公司	NTV	VOICE II ~110緊急指令室第2季~
28	日商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TV ASAHI	緊急審訊室4
29	日商富士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FUJI TV	夜間醫生
30	日商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TV ASAHI	櫻之塔
31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特回~不良債權特別回收部~
32	日商日本電視放送網股份有限公司	NTV	你與世界終結的日子2
33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華麗一族
34	日商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TV ASAHI	寫不出來？編劇吉丸圭佑的沒有條理的生活
35	日商日本電視放送網股份有限公司	NTV	你與世界終結的日子1
36	日商株式會社TBS電視台	TBS	天國與地獄
37	日商日本電視放送網股份有限公司	NTV	我家的女兒交不到男朋友
38	日商富士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FUJI TV	教場2021

01

39	日商富士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FUJI TV	監察醫朝顏2
40	日商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TV ASAHI	七個秘書
41	日商富士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FUJI TV	魯邦的女兒第2季
42	日商日本電視放送網股份有限公司	NTV	35歲的少女
43	日商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TV ASAHI	未解決之女~警視廳檔案搜查官~第2季
44	日商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TV ASAHI	妖怪合租屋
45	日商株式會社TBS電視台	TBS	半澤直樹2
46	日商富士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FUJI TV	灰姑娘藥劑師
47	日商株式會社TBS電視台	TBS	我的家政夫渚先生
48	日商株式會社朝日電視台	TV ASAHI	BG身邊警護人第2季
49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鐵之骨
50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有村架純的休工期
51	日商株式會社WOWOW	WOWOW	帕累托誤算~社會福利機關殺人事件~

02

附表六：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及單位	所有人
1	本案機上盒遙控器	341個	被告B 0 2
2	二手本案機上盒	304臺	同上
3	本案機上盒外包裝	7件	同上
4	機上盒標籤	77件	同上
5	機上盒教學貼紙	101件	同上
6	新版本案機上盒	7臺	同上
7	新版本案機上盒外包裝	2件	同上
8	本案機上盒廣告單	227張	同上
9	本案機上盒廣告立牌	1個	同上
10	USB	1枚	同上

(續上頁)

01

11	本案機上盒	1臺	被告B 0 7
12	本案機上盒海報	1張	同上
13	本案機上盒QR CODE	1個	同上
14	本案機上盒進貨單	1張	被告B 0 6
15	本案機上盒出貨單	3張	同上
16	小雲電視盒進貨單	4張	同上